



##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7 和 138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 2019 年 6 月 1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同文信

仅提及题为“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三编、国际司法和国际法、第 8 款、法律事务、方案 6、法律事务”的 A/74/6 (Sect. 8) 号文件，特别是关于所谓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第三部分。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谨对报告中有关所谓机制的一切说法表示绝对保留。叙利亚政府全面拒绝并反对秘书处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所谓的机制供资的任何企图。这种令人震惊的预算办法将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造成政治冲击，并将影响联合国的公信力和地位。

请允许我重申并澄清一系列政治现实以及作为《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则基础的法律原则，这些事实和原则共同表明，所谓的机制始终并将永远是非法实体，其设立违反《宪章》规定，所依据的是大会未经协商一致通过的一项决议。

1. 未经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导致了所谓的机制的设立，该决议违反《宪章》第十二条，其中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安全理事会仍在充分履行其在叙利亚局势方面的任务和责任。因此，大会未经安全理事会请求而进行干预，公然违反《宪章》，应予谴责。

2. 《宪章》第十、十一、十二和二十二条毫不含糊地明确界定了大会的授权任务。其中只字未提设立调查或司法实体或与所谓的机制有一点儿类似的机制的任何任务；这完全是安全理事会的特权。

---

\* A/74/50。



3. 秘书长和联合国会员国非常清楚，所谓的机制是通过一个不透明的排他性进程建立的，没有与所涉国家，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协商或协调，而且叙利亚并未就此要求联合国提供任何帮助。
4. 作为比较，谨提醒秘书长安全理事会第 2379 (2017) 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调查小组，由一位特别顾问任组长，以支持伊拉克国内依法惩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努力，调查小组将为此在伊拉克收集、保存和储存关于恐怖主义团体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证据”。秘书长会记得，伊拉克政府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建立该调查小组。秘书长与伊拉克政府进行了长达数月的艰苦协商和公文往来，最后双方就调查小组活动的工作标准和行为准则达成了协议。
5. 但在现有情况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并未要求联合国提供任何技术援助，以建立与所谓的机制有一点类似的机制。没有哪个联合国实体征求叙利亚政府的意见，而且建立所谓的机制也未得到叙利亚政府的批准。最严重的是，大会越权，设立了一个它无权设立的机构，侵犯了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任务。
6. 希望秘书长允许我提出一个合乎逻辑同时具有严重法律影响的问题：秘书长难道会期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获取和保存证据的程序，或刑法所谓一系列保管程序的可信性无最低限度保障或标准的情况下，接受由所谓的机制这样一个反常实体(从未向所涉国家就该实体征求意见，所涉国家也从未批准其设立)在我国境外收集所谓的证据吗？
7. 所谓的机制的组织者与支持该机制的各国政府一道，一直试图让所谓的机制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以转嫁负担，让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为其非法努力承担费用。绝大多数会员国将对以下事实保持警惕，即未明确规定所谓机制的任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该机制也不受与《宪章》或本组织既定行为规则相符的任何限制或标准的约束。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治局势正处于敏感关头。在联合国主持下，叙利亚的政治进程正通过秘书长特使裴凯儒的工作向前推进。但是，这一进程依然脆弱和艰难；一些国家政府拒绝该进程，原因是这是一个由叙利亚人主导的进程，不易受到外国干预的危害。有鉴于此，联合国和秘书长本人有责任应对真正的挑战，即维护该进程的公正和公信力，面对那些以在叙利亚实现所谓的过渡司法为借口推进所谓机制的会员国，让秘书处顶住政治和财政压力，与这些会员国让观点两极分化的企图划清界线。
9. 谨提醒秘书长和会员国，那些资助和推动所谓的机制的政府正是对叙利亚的政治进程有害地施加干预的政府，它们持续支持并资助叙利亚境内的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尤其是被列为恐怖主义组织的所谓努斯拉阵线。这些政府还正阻止叙利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阻碍为叙利亚境内的重建与和解提供资金，同时加强对叙利亚人民的严厉经济封锁。

10. 我敦促秘书长让本组织远离那些基于对所谓的机制提供支持的任何行为或做法。该机制对政治进程构成真正的威胁，使本组织作为政治进程调解人的公正性和专业性受到实实在在的质疑。我促请依然尊重《宪章》原则的所有会员国采取正确行动，拒绝承认所谓的机制，不与其进行合作，因为该机制违背了本组织工作的既定框架。我还促请会员国应对某些国家政府将为该非法实体供资的负担转嫁给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企图。

现在是依据《宪章》的神圣性及其地位采取明确立场的时候了。目前每个人都知道，那些支持建立该非法实体的各方已诱使联合国落入陷阱，即创制一个非法且危险的先例，将国际法原则玩弄于股掌之间，并且把“普遍刑事管辖权”等引起分歧和极具争议的概念当作依靠。因此，那些在当今世界上发挥政治和经济影响力的各方，无论何时决定干涉他国内政，就可以把所谓的机制当作样板。

最后，谨敦促你审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就这一专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特别是载于 [A/73/562](#) 号文件的信，其中转递了一份题为“不法行为不能得到宣扬或合法化”的法律研究报告。我已充分准备为讨论此事与其他常驻代表进行联络。我充分相信，我国的立场是公正合法的。在阐述这一立场时，我们已充分表明，所谓的机制是非法实体，在本组织的工作中没有立足之地。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136 和 137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